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志》丛书之九

房产管理志

主编 黄乐武

管城回族区房产管理局编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志》丛书之九

房产管理志

(1991 ~ 2003)

主编 黄乐武

管城回族区房产管理局编

二〇〇四年九月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志丛书之九

房产管理志

管城回族区房产管理局编

郑州市上街区科技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3 印张 21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工本费：40 元

《管城回族区房产管理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 黄乐武
副主任 孙雪琴 李 鑫 曹武全
罗跃进 李爱军
主编 黄乐武
编辑 朱音发
编务 李新华
审稿 王润才 连德林
资料采集 刘松枝 孟玉香 李水仙
卢燕军

序

《管城回族区房产志》是一部全面、系统、完整地反映 1991 ~ 2003 年期间管城回族区房地产方面的资料性文献。编辑人员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二是坚持实事求是，以继承历史，反映历史，服务“四化”，有益后代为宗旨。充分反映历史发展的主流，坚持从历史实际出发，不带任何政治色彩，任何观点评论事物的兴衰起伏和内在联系，力求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三是注重突出地方特点，力求真正反映出管城区房地产发展的历史进程和自然与社会的基本面貌，比如编者在志书中结合现实撰写了“住房制度改革”，1994 年以前，管城区的直管公房一直是政府管理，公民承租住房交纳租金。

1994年以后根据郑州市政府办公厅郑政办(1994)107号文件精神,管城区成立了“管城回族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尔后,直管公房可以出售给公民,产权产籍随之转移,对出售后的公房政府不再管理。

《管城回族区房产志》主要内容有机构设置与沿革,房地产管理,产权产籍管理,房屋建设,住房制度改革,物业管理,房地产法制建设,私房租赁管理,荣誉,人物等。

2003年6月,我们根据管城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要求,及时成立局地方志领导机构,选派了工作经验丰富、熟悉本局情况、文笔较高的同志从事编志工作。编纂人员在编写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的原始资料,走访了数十位老同志,经常加班加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了编纂任务。在此,我代表局领导班子向参与编纂工作的同志表示感谢。

江泽民同志曾明确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

序

代的千秋大业。”因此，我们在组织编纂《管城回族区房产志》中把这项工作纳入了党委和行政两套领导班子的议事日程。要求编纂人员以对党、对政府、对全局职工高度负责的精神去做好编纂工作，要把房地产志写成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能够产生久远的社会效益的文献。《管城回族区房产志》编纂工作下限为 2003 年，它客观地反映了我们所走过的路程，具有长远的保存和利用价值，为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熟悉了解、认识过去十多年管城回族区房地产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重要依据。但由于水平有限，年代长远，资料不够齐全，难免有些错漏之处，不妥之处敬请谅解。

黄乐武

二〇〇四年九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尊重历史、反映现实、有益后代为宗旨，力求做到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政治性的统一。

二、本志采用条目体。前列概述、大事记，后缀附录，正文为条目、子目，横分门类，纵述史实，以事设目，相互照应。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基本体裁，以志为主、重在记述。

四、本志采用规范的现代汉语语体文，力求准确、简洁、流畅。

五、本志行文采用第三人称，不用第一人称。除引文外，人名一律不加称呼，必要时在姓名之后冠以职务。

六、各类机构、文件、会议名称采用当时的规范全称，不用俗称；过长者首次出现用全称，括注以后用简称。简称采用规范、约定俗成且概念准确、不产生歧义词语。

七、时间和数字用法，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1996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八、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执行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关于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规定的标准。



局长 黄乐武



书记 孙雪梦



管城回族区房管局领导班子在研究工作。局长黄乐武（中）、书记孙雪梦（左3）、纪委书记李鑫（左2）、副局长曹武全（右3）、副局长罗跃进（右2）、副局长李爱军（右1）、办公室主任田洪轩（左1）。

河南省建设系统法制教育

先进集体

河南省建设厅

一九九五年三月

历年来

河南省建设系统法制教育

先进单位

河南省建设厅

一九九六年一月

获得的



河南省

执行建设法规先进单位

荣誉

河南省建设厅

一九九七年

1994年度郑州市改革

先进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

历年 来

获得的

奖给：九五年度郑州市住房制度改革

先进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三月



深入建家活动

红旗单位

郑州市总工会

荣誉

历年 来

郑州市一九九三年度房产管理工作

先进 单位

郑州市房产管理局
郑州市人事局

房地产行业管理
(1995年度)

先进 单位

郑州市房产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三月

获得的

荣誉

先进 单位

郑州市房产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三月

九六年度物业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

郑州市房产管理局

历年来

1997年度房地产管理

先进单位

郑州市房产管理局
郑州市人事局

2001年度房改监督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

郑州房地产管理局、房改办

荣誉



历年来

1991—1995年法制宣传教育

先进单位

中共管城回族区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

95年度“四过硬”

红旗单位

中共管城回族区委
管城回族区政府

获得的

1996年度“四过硬”

红旗单位

中共管城回族区委
管城回族区政府

荣誉

先进党组织

历年来

中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

获得的

紫荆山路回迁安置物业管理

优秀小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

文明单位

CIVILIZED UNIT

中共管城回族区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荣誉

授予:郑州市太极公馆

河南省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

河南省建设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

郑州物业与房地产业协会



会员单位

授予:太极公馆

郑州市物业管理示范小区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二〇〇三年元月

园林 绿化

绿化达标生活区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太极公馆获得的荣誉

园林 绿化

绿化达标生活区

郑州市人民政府

河南裕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度物业管理先进单位

郑州市消费者协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郑州市物业管理

示范大厦

郑州市房产管理局

河南裕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获得的荣誉



《管城区房产管理志》编辑室成员。工会副主席朱音发(左)、工会副主席李新华(右)。